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7-7-14-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编号：TCYJS2020H1228 号

致：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 TCYJS2019H0547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 TCLG2019H0726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 TCYJS2019H1016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编号为 TCYJS2019H1258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编号为 TCYJS2020H0093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编号为 TCYJS2020H1129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告知函》中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 1、关于独立性。除发行人使用“大叶”商号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大叶工业、大叶科技、宁波大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波大叶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大叶投资有限公司也使用“大叶”商号；同时，大叶工业的部分商标与发行人少数商标虽然核定使用的具体商标范围不同，但标志相似。发行人拥有 4 项商标系原为发行人、大叶工业共有商标，目前大叶工业将上述共有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898851”的商标系 2017 年 1 月 20 日自非关联方宁波天一商标事务有限公司继受取得。

请发行人说明：（1）与大叶工业共有商标的背景、共同使用或分别使用情况，大叶工业将该等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还其他关联方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取得的注册号 898851 商标的价格及定价依据；（2）发行人与商标转让方或其他方之间是否存在商标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继续使用“大叶”商号的原因，相关企业销售产品的具体范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大叶工业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与采购渠道的情况；（4）发行人与大叶工业等关联方是否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存在混同的情形；（5）发行人称与关联方共用商号及商标标识相近客观存在导致客户、供应商对商号或商标出现误读、混淆的可能，是否存在由于关联方生产经营中的不当行为对发行人商誉或业务形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针对市场混淆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与大叶工业共有商标的背景、共同使用或分别使用情况，大叶工业将该等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还其他关联方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取得的注册号898851 商标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 与大叶工业共有商标的背景、共同使用或分别使用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四项自大叶工业处受让的共有商标的基本情况：

现所有权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发行人		5563455	第 12 类：摩托车；小型机动车；叉车；洒水车；电动车辆；水车；气泵（车辆附件）；自行车；陆地车辆发动机；两轮手推车
发行人		8529284	第 12 类：牵引机；机车
发行人		8529100	第 7 类：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阀（机器零件）
发行人		5563453	第 7 类：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植物茎、柄、叶分离器；割草机；除草机；阀（机器零件）；喷雾机；发电机；泵（机器）；发动机和引擎用汽缸

1、共有背景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大叶工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当时大叶工业与发行人共同申请、持有该等商标主要系由于该等商标申请时（2009 年

-2011 年间) 发行人设立时间较短, 对商标申请事宜不甚熟悉, 而大叶工业有商标申请的相关经验, 且发行人与大叶工业均不依赖商标进行产品销售, 因此大叶工业与发行人以共有的方式进行了部分商标申请, 包括 8529217 号 (第 8 类)、5563454 号 (第 8 类)、8529100 (第 7 类)、5563453 号 (第 7 类)、8529284 号 (第 12 类) 和 5563455 号 (第 12 类), 共计 6 项。

2、共同使用或分别使用情况

上述商标为第 7 类、第 12 类、第 8 类商标, 其中第 7 类注册商标主要核定使用商品为机械设备, 第 12 类商标主要核定使用商品为运输工具, 第 8 类注册商标主要核定使用商品为手工器械。大叶工业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节水喷洒、灌溉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未生产、销售与上述第 7 类、第 12 类商标核定使用范围相关的商品; 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等园林机械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未生产、销售与上述第 8 类商标核定使用范围相关的商品。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大叶工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 自前述四项第 7 类、第 12 类商标取得之日起, 发行人单独使用该等商标, 而大叶工业从未实际使用过该等商标; 自前述两项第 8 类商标取得之日起, 大叶工业单独使用该两项商标, 发行人未实际使用过该等商标。发行人和大叶工业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共同使用共有商标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商标转让协议、商标注册证,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晓波、Angelica PG Hu 夫妇进行了访谈, 取得了大叶工业就上述商标转让事项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 发行人与大叶工业共有四项商标主要系当时大叶工业更有申请商标的经验, 且发行人与大叶工业均不依赖商标进行产品销售, 因此以共有

的方式进行了商标申请。自前述四项第 7 类、第 12 类商标取得之日起，发行人单独使用前述商标，大叶工业未实际使用过前述商标。

（二）大叶工业将该等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1、大叶工业将该等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为了保证各自的资产独立性，2011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和大叶工业分两次进行了共有商标的权属划分，解决了历史上共有商标问题。其中，2011 年 8 月，经双方协议约定，大叶工业自愿将其与发行人共同持有的 2 项注册商标（注册号为“8529100”、“5563453”）永久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7 年 9 月，经双方协议约定，公司将注册号为 8529217 号（第 8 类）、5563454 号（第 8 类）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大叶工业，同时大叶工业将注册号为 8529284 号（第 12 类）、5563455 号（第 12 类）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根据发行人和大叶工业出具的确认，鉴于发行人始终独立使用前述第 7 类、第 12 类商标，大叶工业始终独立使用前述第 8 类商标，相关的商标转让对发行人和大叶工业的经营均不构成任何影响，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大叶工业先后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将前述第 7 类、第 12 类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将前述第 8 类商标转让给大叶工业。

2019 年 11 月 6 日，大叶工业出具《确认函》，注册号为“5563455”、“8529284”、“8529100”、“5563453”的四项注册商标系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前述注册商标在商标局完成变更登记后，发行人已拥有前述商标的全部权利，大叶工业不再享有前述商标的任何权益，目前大叶工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前述商标权的任何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争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分割商标的注册资料、转让协议以及备案登记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和大叶工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大叶工业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将前述第 7 类、第 12 类商标转让给发行人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2、依法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大叶工业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大叶工业自愿将其与发行人共同持有的 2 项注册商标（注册号为“8529100”、“5563453”），永久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2 年 9 月 13 日、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取得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完成上述两项商标权变更登记。上述转让经大叶有限和大叶工业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大叶工业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大叶工业自愿将其与发行人共同持有的 2 项注册商标（注册号为“5563455”、“8529284”），永久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自愿将其与大叶工业共同持有的 2 项注册商标（注册号为“8529217”、“5563454”），永久无偿转让给大叶工业。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和大叶工业各自取得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完成上述四项商标权变更登记。上述转让经大叶工业董事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商标转让协议、转让备案登记文件、发行人和大叶工业涉及上述商标转让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大叶工业将前述四项商标转让给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将两项商标转让给大叶工业均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商标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三）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取得了大叶工业等其他关联方出具的《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确

认函》，查阅了发行人与大叶工业签署的《商标类别区分协议》，并在互联网站对公司其他关联方持有的知识产权情况进行网络查询检索。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叶工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2019年11月，发行人与大叶工业签署《商标类别区分协议》。协议约定：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持有任何涵盖大叶工业主营业务之注册商标，大叶工业（除已在进行注销程序的26701198号、23201410号注册商标外）未持有任何涵盖发行人主营业务之注册商标。2、鉴于双方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双方共同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发行人受叶晓波、Angelica PG Hu控制期间不申请涵盖乙方主营业务之注册商标；大叶工业受叶晓东、裘柯控制期间不申请涵盖发行人主营业务之注册商标。3、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及时将相关商标予以注销，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四）发行人取得的注册号898851商标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898851商标对应的《商标使用授权书》《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查阅了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和宁波天一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受让注册号为898851的商标的价格为34,000元，前述商标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二、发行人与商标转让方或其他方之间是否存在商标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大叶工业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注册号为“5563455”、“8529284”、“8529100”、“5563453”的四项注册商标系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前述四项商标在主管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后，发行人已拥有前述四项商标的全部权利，大叶工业不再享有前述四项商标的任何权益，目前大叶工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前述四项商

标的任何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宁波天一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注册号为“898851”的商标系由宁波天一商标事务有限公司转让予发行人，宁波天一商标事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商标权的任何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争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商标转让方签署的协议和商标变更的备案文件，取得了大叶工业和宁波天一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核实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属及状态，向商标登记部门进行了查询，并在裁判文书网进行了网络查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商标转让方或其他方之间不存在商标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继续使用“大叶”商号的原因，相关企业销售产品的具体范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大叶工业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与采购渠道的情况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继续使用“大叶”商号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下列企业继续使用“大叶”商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具体产品	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1	大叶工业	2001年8月	节水喷洒灌溉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水管系列、喷头器系列、接头系列、喷雾器系列和其他产品	不存在
2	大叶科技	2013年7月	曾从事节水喷洒灌溉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大叶工业相同，2019年11月已注销	不存在
3	宁波大叶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9月	投资业务	持有宁波新世纪伊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不存在

				司 14.28%股权	
4	宁波大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光伏发电	向大叶工业供电	不存在
5	宁波大叶日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8月	大叶工业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大叶工业10%股权	不存在
6	宁波大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2年4月	曾从事进出口业务	2018年7月注销	不存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使用“大叶”商号的企业中除大叶工业外均不从事产品生产和对外销售。上述企业继续使用“大叶”商号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未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企业继续使用“大叶”商号的原因及影响情况如下：

“大叶”商号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晓波的家族姓氏而来，大叶工业成立于2001年，使用“大叶”商号的时间早于发行人；大叶工业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晓东在设立新企业时，部分情况下使用“大叶”商号，并依据具体从事的业务组成公司名称。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企业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上述使用“大叶”商号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企业，因此“大叶”商号上述使用方均依法获得了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享有相应的法律权利，可独立自主使用“大叶”商号，不依附于任何授权。所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继续按照各自的独立发展战略使用“大叶”商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商号相关的诉讼、仲裁。

2020年1月18日，叶晓东、裘柯出具《确认函》，确认：

(1) 截至目前，本人控制或本人与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中，使用“大叶”商号的企业有宁波大叶园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叶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宁

波大叶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大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宁波大叶日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上述企业使用“大叶”商号已依法获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享有相应法律权利，可独立自主使用“大叶”商号，不依附于任何主体的授权。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就登记/使用“大叶”商号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上述使用“大叶”商号的企业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和商标、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且不会以任何形式使用“大叶”商号从事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上述共用商号的企业，未从事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的经销业务。

（5）宁波大叶园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用 ODM、OEM 的方式向客户供货，不易造成客户的混淆。

（6）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要主动维护“大叶”商号的市场声誉，若因本人及控制企业的不当行为导致“大叶”商号声誉受损，其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相关企业销售产品的具体范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的具体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使用“大叶”商号的企业中除大叶工业外均不从事产品生产和对外销售。大叶工业主要从事节水喷洒灌溉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水管系列、喷水器系列、接头系列、喷雾器系列、其他产品等。大叶工业主要产品图例及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产品图例	用途
------	------	------	----

水管系列	水管车类		户外、公共设施场所浇水灌溉、清扫和洒水
	花园水管类		
喷水器系列	摇摆喷水器类		节水喷洒灌溉、汽车高压清洗、地板清洗
	手持式喷水器类		
	固定式洒水器		
接头系列	-		连接水管与喷水器
喷雾器系列	-		用于喷洒药剂；也可用作根外追肥喷洒稀释的化学肥料，及扦插繁殖时喷雾用
其他产品	定时器类		主要应用于农林植物浇灌时控制浇灌起止时间

2、发行人销售产品的具体范围

发行人主要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
------	-----------

割草机	汽油割草机、交流电割草机、锂电割草机、割草机器人
打草机/割灌机	交流电打草机、锂电打草机
	汽油割灌机、锂电割灌机
其他动力机械	汽油扫雪机、交流电扫雪机、锂电扫雪机
	汽油梳草机、交流电梳草机、锂电梳草机
	交流电吹吸叶机、锂电吹吸叶机
	汽油微耕机
	锂电链锯、锂电修枝剪等

发行人主要产品图例及用途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汽油动力类	交流电动力类	锂电动力类	产品用途
割草机			 	主要应用于私人花园、公共绿地和专业草坪的草皮修剪
打草机/割灌机				主要应用于草坪、花园、牧场等地方的边角杂草的切割和修剪
	割灌机			主要应用于修剪枯草灌木

其他 动力 机械	扫雪机				主要应用于去除道路上的积雪
	梳草机				主要应用于切除多余的草根，帮助草坪正常生长
	吹吸叶机	-			主要应用于对杂草、树叶和其他杂物等进行吹、吸以及粉碎工作
	微耕机		-	-	主要应用于花园、田地和果园等的旋耕、犁耕、播种等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兄叶晓东控制的大叶工业等公司主营业务不同，生产的产品不存在重叠，相互之间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或替代关系，不存在相互竞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兄叶晓东控制的大叶工业等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与大叶工业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与采购渠道的情况

1、发行人不存在与大叶工业等关联方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企业，这些客户对供应商的审核要求严格、审核周期较长，部分客户会采用全球竞标方式筛选合格供货方。制造商在成为其合格

供应商前需要通过生产质量体系、产品认证、生产能力、样机测试、人权及社会责任等一系列考核，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可能。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独立接受客户的严格检验和审核，独立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独立获取订单，不存在与其他企业联合签订购销合同的情形，不存在组成投标联合体的情形。发行人销售渠道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大叶工业等关联方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与大叶工业等关联方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

大叶工业等关联方不存在园林机械行业相关的发动机及组件、锂电池及组件、电机、电器件、变速箱等原材料采购，发行人与大叶工业等关联方不存在供应商重合；对于塑料粒子、包装材料、五金件等工业制造企业常用物料，由于两家企业均位于余姚市，供应商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因此该部分基础生产资料采购存在一定的供应商重合。发行人采购渠道均为比质比价后的单独议价、独立采购，不存在与大叶工业等公司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不存在与大叶工业等关联方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

四、发行人与大叶工业等关联方是否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存在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与大叶工业等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叶晓波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除大叶工业外，均不涉及产品生产和对外销售，大叶工业与发行人的产品及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相互亦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主营业务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产品及用途差异显著

发行人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动力机械；大叶工业从事节水喷洒灌溉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塑料件和小五金件。发行人和大叶工业的产品及业务不同，且差异显著，相互亦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二者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叶晓波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同业。

2、销售和采购渠道独立

发行人与大叶工业等关联方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与采购渠道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1”之“三、（三）发行人与大叶工业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与采购渠道的情况”

3、技术独立

发行人和大叶工业在核心技术方面互相独立，技术方面无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技术涉及发动机、锂电池、电机的设计，以及动力机械设计和制造工艺，而大叶工业主要技术与水管或接头的密封性、抗冻、增压技术相关，技术领域不同且各自独立。发行人和大叶工业的主要核心技术对比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大叶工业
小型四冲程汽油发动机的低排放低噪音技术	快速调整喷洒面积
小型二冲程汽油发动机的低排放低噪音技术	单手自动切换喷洒形状
割草机的自走驱动系统和数字式无极变速器技术	单手快速调整出水流量

割草机的传动系统及刹车制动技术	自动卡锁机构
割草机的轮轴轮系设计和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快速卡锁机构
割草机的扶手杆及操控系统的设计和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摩擦减速装置
割草机的切割系统及低噪音高效率刀片设计技术	防打结特殊结构
割草机的底盘系统及其模具的设计和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可变角度出水连接器
扫雪机的设计制造及防滑降噪技术	水枪扳机限位结构
打草机的设计制造及低震动控制技术	简易通水阀门结构
吹吸机的设计制造及低震动控制技术	蓄水产品户外防冻技术
链锯的设计制造及其冲击噪音震动控制技术	特殊轨道锁定装置
微耕机的设计制造及其冲击安全高效节能控制技术	快速锁定与解锁装置
割灌机的设计制造及其低噪音低排放控制技术	-
锂电池组电源管理系统设计和生产工艺技术	-
割草机器人的设计制造及电子电路软硬件设计技术	-
无刷电机设计制造和生产工艺控制技术	-

（二）资产方面

1、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叶晓波近亲属控制企业的生产系统、配套设施以及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等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共用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的情形。2017年9月，发行人和大叶工业对共有的四个商标进行分割。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叶晓波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共用商标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互相占

用资产或资金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叶晓波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场地独立

发行人的厂房位于浙江省余姚市梁辉经济开发区锦凤路 58 号，叶晓波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涉及产品生产的企业为大叶工业和宁波大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其厂房均位于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朝阳路 1 号，两处地址直线距离约为 8.6 公里，驾车距离约为 12.9 公里。发行人与大叶工业和宁波大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经营场地各自独立，不存在共用的情况。

3、主要生产线设备不具有通用性

发行人主要设备中，产品总装配线、液压机、尾气排放测试仪、弧焊机器人工作站、锂电池测试系统、电芯自动电焊机等为园林动力机械产品重要生产设备，与大叶工业设备不存在通用性。

注塑、五金加工为制造业企业通用加工工序，在生产型企业中普遍存在，发行人的发动机底盘加工、机壳加工等，以及与大叶工业的水管、接头加工等均需要使用到相关设备，但由于产品本身存在显著差异，其设备生产工艺互不相同。发行人主要设备中，注塑、五金加工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定义
注塑机	利用成型模具，将塑料制成各种形状塑料制品的成型加工设备
铣床	使用铣刀对工件进行加工的机床
弯管机	将管件进行弯曲的成型加工设备
雕刻机	利用钻铣技术，对工件表面进行一定深度标识的设备

截至 2019 年末，上述同类设备占发行人和大叶工业期末机器设备原值的比例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发行人		大叶工业	
	原值（万元）	占期末专用设备原值的比例	原值（万元）	占期末专用设备原值的比例
注塑机	2,468.00	27.76%	2,014.67	27.85%
铣床	210.77	2.78%	28.07	0.39%
弯管机	246.71	2.37%	14.95	0.21%
雕刻机	43.22	0.49%	77.61	1.07%
合计	2,968.71	33.39%	2,135.29	29.52%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和大叶工业机器设备中，同类设备占设备原值比例较低，产品总装配线、液压机、尾气排放测试仪、弧焊机器人工作站、锂电池测试系统、电芯自动电焊机等核心设备为发行人特有。因此发行人和大叶工业的主要设备、工艺不具有通用性。

（三）人员方面

报告期内，除叶晓波在大叶投资担任监事外，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叶晓波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人事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员工薪金由发行人独立核算和发放，发行人独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未在叶晓波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任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叶晓波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与叶晓波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独立招聘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相互影响人事任免及管理的情形。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

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叶晓波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方面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设立了符合生产经营需要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和叶晓波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各自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叶晓波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和大叶工业在各自独立发展过程中均重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通过选举外部董事，引入外部投资机构，不断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机制。在董事会成员中，发行人7名董事中有5名为外部董事，分别为徐来根、何烽、贾滨、刘云和涂必胜；大叶工业7名董事中有3名为外部董事，分别为李成言，陈弘达，陈勇。发行人引入了远宁荟鑫、恒丰众创等4家外部投资机构，大叶工业亦引入了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家外部投资机构。

五、发行人称与关联方共用商号及商标标识相近客观存在导致客户、供应商对商号或商标出现误读、混淆的可能，是否存在由于关联方生产经营中的不当行为对发行人商誉或业务形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针对市场混淆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不存在由于关联方生产经营中的不当行为对发行人商誉或业务形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部分关联方使用“大叶”商号，大叶工业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商标标识相近的

情况,但未出现由于关联方生产经营中的不当行为对发行人商誉或业务形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业务及产品与关联方不同,且差异显著

发行人从事割草机、打草机/割灌机、其他动力机械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动力机械。大叶工业从事节水喷洒灌溉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塑料件和小五金件,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从用途、外观、尺寸、价格等方面与大叶工业产品均存在显著差异,通过各自产品能够轻易将发行人与大叶工业等关联方进行区分。

2、发行人不依赖商号进行业务经营

公司客户专业性较高,例如主要客户中,沃尔玛、牧田、富世华集团、翠丰集团、百力通均为境外上市企业,安达屋在欧洲国际建材和综合超市集团中排名前两位,HECHT为捷克、斯洛伐克最大的园林机械供应商。客户与公司常年的合作过程中,重视的是发行人的设计能力、产品品质、交付能力和性价比情况。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客户(或第三方)验厂、竞争性谈判、产品开发和品质管控能力与客户建立和维护长期合作关系,不存在依赖商号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

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均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于合格供应商通常会授予供应商代码(Vender Number),商号相同不易造成主要客户的误读、混淆。

3、商号相同未造成终端消费者困扰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品牌制造商、国际建材和综合超市集团、园林机械专业批发商,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拥有的国际品牌进行ODM模式下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标识客户品牌,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不会引起终端消费者误

读、混淆。

4、发行人“大叶”相关商标产品销售极少

发行人 OBM 业务模式销售收入较少，且基本使用“MOWOX”商标。报告期内，“大叶”相关商标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占各年营业收入的 0.06%、0.01%和 0.004%，发行人已基本停止“大叶”相关商标产品销售，造成客户混淆的可能性较小。

5、供应商对商号或商标出现误读、混淆的可能性较低

对于发行人采购业务：（1）商标标识相近对于采购业务通常不会造成不利影响；（2）关联方不存在发动机及组件、锂电池及组件、电机、电器件、变速箱等原材料采购，商号相同不会引起相关供应商的误读、混淆；（3）对于塑料粒子、包装材料、五金件等工业制造企业常用物料，发行人主要在余姚及周边地区采购，与相关供应商沟通便利，相关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为独立的业务关系，不易引起误读、混淆。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共用商号及商标标识相近导致客户、供应商对商号或商标出现误读、混淆的可能较低，未出现由于关联方生产经营的不当行为对发行人商誉或业务形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是，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客观上存在商号相同和商标标识相近的情况，为充分揭示风险，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二）发行人针对市场混淆的应对措施

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商号相同及商标标识相近客观存在导致客户、供应商对商号或商标出现误读、混淆的可能，为减少上述影响，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包括与大叶工业签署《商标类别区分协议》，由叶晓东、裘柯出具《确认

函》，制定并执行《商标及商号管理制度》，以及子公司领越智能实施募投项目等。

1、与大叶工业签署了《商标类别区分协议》

2019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大叶工业共同签署《商标类别区分协议》，确认并约定：（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发行人未持有任何涵盖大叶工业主营业务之注册商标，大叶工业（除已正在进行注销程序的“26701198号”、“23201410”号注册商标外）未持有任何涵盖发行人主营业务之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两项商标已完成注销）；（2）鉴于双方主营业务相互独立，双方共同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发行人受叶晓波、Angelica PG Hu控制期间不申请涵盖乙方主营业务之注册商标；大叶工业受叶晓东、裘柯控制期间不申请涵盖发行人主营业务之注册商标；（3）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及时将相关商标予以注销，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叶晓东、裘柯出具《确认函》

2020年1月18日，叶晓东、裘柯出具《确认函》，确认：（1）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且不会以任何形式使用“大叶”商号从事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上述共用商号的企业，未从事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的经销业务；（2）宁波大叶园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用ODM、OEM的方式向客户供货，不易造成客户的混淆；（3）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要主动维护“大叶”商号的市场声誉，若因本人及控制企业的不当行为导致“大叶”商号声誉受损，其应承担相应责任。

3、制定了商标及商号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商标及商号管理制度》，规定由综合管理部负责商标和商号的维护、运用等工作，定期检查上述《商标类别区分协议》和《确认函》的执行

情况；对商标、商号的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要求公司各部门在使用商标和商号时标注的公司名称应与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一致。

4、募投项目由子公司领越智能实施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增 90 万台园林机械产品生产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领越智能。项目建成投产后将通过客户验厂，随着“领越”商号使用，发行人与关联方因商号相同而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将进一步降低。

综上，通过上述应对措施，发行人将进一步减少客户、供应商对商号或商标出现误读、混淆的可能，避免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三）共用商号及商标标识相似的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六、核查程序、方法及核查结论

针对“问题 1”之“三”至“五”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和方法如下：

- 1、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晓波、Angelica PG Hu 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晓波直系亲属叶晓东及其配偶裘柯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资料；
- 3、查阅了大叶工业的产品宣传册、主要设备清单、员工花名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等资料，实地查看了大叶工业生产场所和经营情况；
- 4、取得了叶晓东、裘柯夫妇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叶晓波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出具的《资产、业务、人员、技术情况说明》，取得了大叶工业出具的《关于资产、业务的确认函》、大叶光伏出具的《关于业务情况的确认函》、上海诗滂

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资产、业务情况的确认函》、余姚诗滂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资产、业务情况的确认函》、大叶科技出具的《关于业务情况的确认函》；查阅了大叶工业与大叶科技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

5、取得了上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6、查阅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商号清单，了解了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共用“大叶”商号的情况；

7、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负责人，了解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继续使用“大叶”商号的原因，相关销售产品的具体范围，并进行对比，与发行人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的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8、与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销售、采购的独立性情况，重合供应商、客户的具体情况；

9、了解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相关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10、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门店，门店走访过程中取得了客户的产品手册，考察了重合客户的经营情况和业务范围；

11、查阅了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框架协议、采购订单，查阅了翠丰集团、安达屋集团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12、查阅了大叶工业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进行了比照核对，取得了大叶工业出具的《重合供应商确认函》、《重合客户确认函》；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叶晓波直系亲属叶晓东及其控制的大叶工业、大叶

科技等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13、实地走访公司与大叶工业重叠的客户和重叠的供应商，了解公司与大叶工业是否独立获取客户、供应商，是否独立销售和独立采购，是否独立定价，是否存在除销售货物、采购商品外的其他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与重叠客户和重叠供应商交易进行公司与大叶工业利益输送的情况。

14、取得了发行人与大叶工业共同签署的《商标类别区分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商标及商号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大叶”商号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姓氏而来，大叶工业使用“大叶”商号的时间早于发行人，叶晓东设立新企业时部分情况下继续使用“大叶”商号，并依据具体从事的业务组成公司名称，上述使用方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企业，因此合法继续使用“大叶”商号。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大叶工业从事节水喷洒灌溉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水管系列、喷水器系列、接头系列、喷雾器系列和其他产品；宁波大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从事光伏发电并主要向大叶工业供电；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产品生产和产品对外销售。叶晓波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的情况。

3、发行人与叶晓波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主营业务、资产、场地、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互相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叶晓波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均独立开展业务，拥有各自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5、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关联方生产经营中的不当行为对发行人商誉或业务形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6、发行人针对商号相同和商标标识相似采取了一系列风险应对措施，包括与大叶工业签署《商标类别区分协议》，由叶晓东、裘柯出具《确认函》，制定并执行《商标及商号管理制度》，以及由子公司领域智能实施募投项目等。商号相同和商标标识相似造成市场混淆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问题 11、关于境外产品认证。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外销，涉及产品进口国对发行人的产品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排放、噪音污染、有害物质、产品安全认证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外销地法律法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所必须的产品管理要求及认证程序。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产品管理及认证程序所执行的核查程序、方法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外销地法律法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所必须的产品管理要求

外销地法律法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在排放、噪音污染、有害物质、产品安全等方面进行认证管理，其中，强制认证主要包括欧盟 CE 认证、EMC 认证、RoHS 认证、NOISE 认证、RED 认证、欧 V 标准，北美 EPA&CARB 认证，相关主要认证的审批及发行人取得资质的情况如下：

（一）CE 认证

认证	审批	性质
CE 认证	安全认证。由企业自主签发的《符合性声明书》、第三方机构（中	强制性认证

介或测试认证机构)颁发的《符合性证书》、欧盟公告机构(Notified Body 简称为NB)颁发的《欧盟标准符合性证明书》,按照欧盟法规,只有NB才有资格颁发EC Type的CE声明
--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CE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报告编号	签发日期	失效日期
CE	交流电割草机	TUV-SUD	704031223701	2013/9/24	无
	交流电割草机	TUV-SUD	704031223724	2012/11/14	无
	交流电割草机	TUV-SUD	704030652501	2009/6/10	无
	交流电割草机	TUV-SUD	704030652505	2009/6/10	无
	锂电割草机	TUV-SUD	704031626608	2016/7/8	无
	锂电割草机	TUV-SUD	704031406818	2015/3/18	无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4031714812	2017/8/17	无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4031503519	2015/9/15	无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4031503521	2015/9/15	无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4031312614	2013/9/6	无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4031223735	2012/12/14	无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4031223712	2012/8/30	无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4031112609	2011/10/20	无
	汽油割草机	TUV-RH	704030802917	2009/12/7	无
	割草机器人	TUV-SUD	704031801914	2018/11/26	无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704031112624	2011/11/23	无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704030741307	2009/11/8	无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704030741309	2009/6/30	无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704030741305	2009/6/16	无
	锂电割灌机	TUV-SUD	704031503531	2016/1/12	无
	锂电打草机	TUV-SUD	704031503501	2015/4/13	无
	汽油割灌机	TUV-RH	50098204	2018/4/13	无
	汽油割灌机	TUV-RH	50098206	2018/4/8	无
	锂电修枝机	TUV-SUD	704031406849	2015/4/13	无
	锂电吹吸叶机	TUV-SUD	704031714829	2018/3/8	无
	锂电吹吸叶机	TUV-SUD	704031406816	2015/3/17	无
	汽油吹吸叶机	TUV-RH	50165827	2019/5/15	无
	交流电吹吸叶机	TUV-SUD	704030802903	2010/5/28	无
	锂电链锯	TUV-SUD	708881714822	2018/1/5	无
	锂电链锯	TUV-SUD	704031406847	2015/6/9	无
	交流电扫雪机	TUV-SUD	704031312608	2013/7/3	无
	锂电扫雪机	TUV-SUD	704031406810	2016/3/4	无
	汽油扫雪机	TUV-RH	15060254	2013/6/20	无
	汽油微耕机	TUV-RH	15057396	2012/12/18	无
交流电梳草机	TUV-SUD	704031714801	2017/4/6	无	
锂电梳草机	TUV-SUD	704031626622	2016/12/12	无	
汽油梳草机	TUV-SUD	704031714825	2017/12/7	无	

(二) EMC 认证

认证	审批	性质
EMC 认证	电磁兼容性认证、安全认证。EMC 认证由欧共体政府首先推出。欧共体政府规定,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电气电子产品必	强制性认证

	须通过 EMC 认证，加贴“CE”标志后才能在欧共体市场上销售；各国政府纷纷采取措施，对电气电子产品的 EMC 性能实行强制性管理。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 EMC 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报告编号	签发日期	失效日期
EMC	交流电割草机	TUV-SUD	708881223724	2012/10/22	无
	交流电割草机	TUV-SUD	708881223701	2012/3/31	无
	交流电割草机	TUV-SUD	708880652505	2008/8/22	无
	交流电割草机	TUV-SUD	708880652501	2008/7/30	无
	锂电割草机	TUV-SUD	708881626608	2016/7/7	无
	锂电割草机	TUV-SUD	708881406818	2015/3/16	无
	汽油割草机	TUV-SUD	484031728300	2017/8/28	无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8881503519	2015/9/16	无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8881503521	2015/9/16	无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8881312614	2013/7/19	无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8881223735	2012/12/17	无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8881223712	2012/8/16	无
	汽油割草机	TUV-SUD	708881112609	2011/6/10	无
	汽油割草机	TUV-RH	708880741301	2008/11/9	无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708881112624	2011/11/16	无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708880741305	2009/6/15	无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708880741309	2008/9/16	无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708880741317	2008/8/22	无
	锂电打草机	TUV-SUD	708881503501	2015/4/15	无
	锂电割灌机	TUV-SUD	708881503531	2016/1/12	无
	汽油割灌机	TUV-RH	50130742	2018/4/17	无
	汽油割灌机	TUV-RH	50130741	2018/4/10	无
	锂电修枝机	TUV-SUD	708881406849	2015/4/15	无
	锂电吹吸叶机	TUV-SUD	708881714829	2018/5/1	无
	锂电吹吸叶机	TUV-SUD	708881406816	2015/3/16	无
	汽油吹吸叶机	TUV-RH	50252141	2018/7/17	无
	交流电吹吸叶机	TUV-SUD	708880802903	2008/4/9	无
	锂电链锯	TUV-SUD	708881714822	2018/1/5	无
	锂电链锯	TUV-SUD	708881406847	2015/5/25	无
	交流电扫雪机	TUV-SUD	708881312608	2013/5/31	无
	锂电扫雪机	TUV-SUD	708881503513	2015/4/20	无
	汽油扫雪机	TUV-RH	15060695	2013/6/8	无
	汽油微耕机	TUV-RH	15056499	2012/12/14	无
交流电梳草机	TUV-SUD	708881714801	2017/3/27	无	
锂电梳草机	TUV-SUD	708881626622	2016/12/15	无	
汽油梳草机	TUV-SUD	4840317303600	2017/12/9	无	

(三) RoHS 认证

认证	审批	性质
RoHS 认证	安全、环保认证。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由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公证实验室进行检测、	强制性认证

	分析产品其中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等六种有害物质是否符合 RoHS 指令要求, 若符合可获得 RoHS 合格报告和证书	
--	---	--

报告期内,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 RoHS 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报告编号	签发日期	失效日期
RoHS	交流电割草机	INTERTEK	180800055HZH	2019/8/14	无
	交流电割草机	TUV-SUD	704001626611	2016/10/18	无
	交流电割草机	INTERTEK	150700479HZH	2015/8/20	无
	锂电割草机	TUV-RH	244148281a	2019/6/27	无
	锂电割草机	INTERTEK	180100422HZH	2018/2/26	无
	锂电割草机	TUV-RH	0154207782a	2017/1/20	无
	锂电割草机	INTERTEK	160800174HZH	2016/11/23	无
	汽油割草机	INTERTEK	190700345HZH	2019/8/13	无
	割草机器人	INTERTEK	180100397HZH	2018/12/17	无
	交流电打草机	INTERTEK	180400494HZH	2018/5/7	无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704001714805	2017/6/14	无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704001626618	2016/12/20	无
	锂电打草机	INTERTEK	190500749HZH	2019/6/19	无
	锂电打草机	TUV-SUD	704001503504	2015/2/27	无
	锂电割灌机	INTERTEK	190600602HZH	2019/9/20	无
	锂电修枝机	INTERTEK	190500750HZH	2019/6/19	无
	锂电吹吸叶机	INTERTEK	190500748HZH	2019/6/19	无
	锂电链锯	INTERTEK	190500751HZH	2019/6/19	无
	交流电扫雪机	TUV-RH	244148282a	2019/6/25	无
	锂电扫雪机	TUV-RH	244148284a	2019/7/1	无
	锂电扫雪机	TUV-SUD	704001406809	2014/7/25	无
	汽油微耕机	BV	(2419) 084-0081	2019/7/5	无
	交流电梳草机	TUV-RH	244148285a	2019/6/26	无
	锂电梳草机	TUV-RH	244148289a	2019/6/21	无
	锂电梳草机	TUV-RH	0154207784a	2017/1/13	无
	汽油梳草机	INTERTEK	190600604HZH	2019/7/30	无
充电器	INTERTEK	190600603HZH	2019/8/3	无	

(四) NOISE 认证

认证	审批	性质
NOISE 认证	环保认证。目的是协调成员国的国家标准对噪声排放限值的设定, 申请者需向欧盟认证机构提供样机测试报告, 提交技术文件, 通过审核后获得签发的 CE 证书	强制性认证

报告期内,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 NOISE 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报告编号	签发日期	失效日期
	交流电割草机	TUV-SUD	OR/005514/001	2016/6/6	2020/6/6
	交流电割草机	TUV-SUD	OR/005514/050	2013/9/9	2020/3/8
	交流电割草机	TUV-SUD	OR/005514/055	2012/10/8	2020/9/16
	交流电割草机	TUV-SUD	OR/005514/007	2012/3/20	2020/3/8
	锂电割草机	TUV-SUD	OR/005531/086	2016/9/20	2020/6/29
	锂电割草机	TUV-SUD	OR/005531/074	2014/11/27	2019/10/30

NOISE	锂电割草机	TUV-SUD	OR/005531/075	2014/11/27	2019/10/30
	汽油割草机	TUV-RH	JO 60142299	2019/9/13	2022/9/12
	汽油割草机	TUV-SUD	OR/005514/042	2019/9/3	2020/9/16
	汽油割草机	TUV-SUD	OR/005531/090	2019/8/2	2020/8/16
	汽油割草机	TUV-SUD	OR/005531/094	2018/10/11	2019/10/13
	汽油割草机	TUV-SUD	OR/005531/078	2015/1/27	2020/1/18
	汽油割草机	TUV-SUD	OR/005514/014	2012/6/27	2020/6/6
	汽油割草机	TUV-SUD	OR/005514/020	2011/6/15	2020/3/8
	汽油割草机	TUV-SUD	OR/005514/021	2011/6/15	2020/1/18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OR/005514/017	2019/7/29	2020/8/10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OR/005514/018	2019/7/29	2020/8/10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OR/005514/019	2019/7/29	2020/8/10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OR/005514/016	2019/6/4	2020/6/6
	锂电打草机	TUV-SUD	OR/005531/077	2019/1/25	2020/1/18
	锂电打草机	TUV-SUD	OR/005531/083	2019/1/14	2020/1/4
	交流电打草机	TUV-SUD	OR/005514/023	2019/6/6	2020/6/6
	锂电多功能头	TUV-SUD	OR/005531/087	2018/10/10	2019/10/17
	汽油微耕机	TUV-RH	JO 60142252	2019/9/2	2022/9/1

注：证书有效期外发行人未在相应市场销售相关产品。

（五）RED 认证

认证	审批	性质
RED 认证	安全认证。2017 年 6 月 13 日之后，欧盟市场上只允许销售按照新的 RED 2014/53/EU 评估的无线设备。无线产品能够合法地在欧盟国家销售之前，必须根据 RED 指令执行测试取得认可，测试项目包括 EMC 测试、安规测试 LVD、根据欧洲 ETSI 标准进行无线电通讯设备测试、SAR 评估等	强制性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 RED 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报告编号	签发日期	失效日期
RED	割草机器人	TUV-SUD	BABT-RED001213	2019/1/16	无
RED	割草机器人	TUV-SUD	TPS-RED500102	2019/12/27	无

（六）欧 V 标准

认证	审批	性质
欧 V 标准	环保认证。2016 年 12 月欧盟发布非道路机械欧 V 排放新法规 EU 2016/1628，新法规规定了安装或打算安装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的发动机的排放限制和型式试验程序，引入了颗粒数量的限值来减小排放，扩展了前指令 97/68/EC 的适用范围	强制性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欧 V 标准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报告编号	签发日期	失效日期
欧 V 标准	发动机	NSAI	e24*2016/1628*2018/989SYA1/P*0122*00	2018/10/16	无
	发动机	NSAI	e24*2016/1628*2018/989SYA1/P*0120*00	2018/8/29	无
	发动机	NSAI	e24*2016/1628*2018/989SYA1/P*0121*00	2018/8/29	无
	发动机	NSAI	e24*2016/1628*2016/	2018/3/7	无

			1628SYA1/P*0009*00		
	发动机	NSAI	e24*2016/1628*2016/ 1628SYA1/P*0010*00	2018/1/14	无
	发动机	NSAI	e24*2016/1628*2016/ 1628SYA1/P*0008*00	2018/1/14	无

(七) EPA&CARB 认证

认证	审批	性质
EPA&CARB 认证	环保认证。EPA（美国环境保护署）为环境保护颁发的商业及工业许可证，汽油机产品必须通过认证并加贴标志后方可进入美国市场。申请流程包括申请制造商代码、准备产品资料、对小发动机进行测试、提交申请等，对于出口到美国加州的产品，需加办 CARB 认证	强制性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 EPA&CARB 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报告编号	签发日期	失效日期
EPA&CARB	发动机	EPA	JNDGS.0264DY-01	2017/8/29	2018/12/31
	发动机	EPA	JNDGPHHEQ001-001	2017/9/15	2018/12/31
	发动机	CARB	JNDGS.0264DY	2017/8/7	2018/12/31
	发动机	EPA	HNDGPHHEQ001-001	2016/8/12	2017/12/31
	发动机	EPA	HNDGS.0264DY-01	2016/7/19	2017/12/31
	发动机	CARB	HNDGS.0264DY	2016/6/10	2017/12/31

注：证书有效期外发行人未在美国市场销售使用自制发动机的产品；发行人在北美地区销售产品主要采用百力通、本田发动机，相关认证由百力通、本田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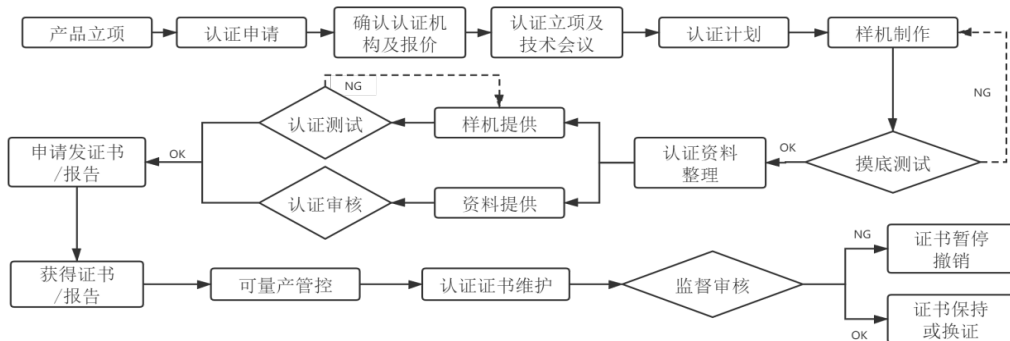
二、产品管理要求的认证程序

对于上述认证，发行人需要按照要求向第三方认证机构递交认证资料，第三方机构审核通过后颁发相应证书或出具证明报告。第三方认证机构为具有产品认证资质的官方授权机构，如大型认证机构 TUV 南德、TUV 莱茵、INTERTEK、BV 等，发行人所需递交的资料主要包括认证申请单、试验样机、零部件清单、一致性声明等。各主要认证的认证资料和认证周期有所不同，主要情况如下：

认证类型	适用地区	发证机构资质	认证资料	认证周期
CE 认证	欧盟	得到欧盟委员会认可，获得 CE-MD&CE-LVD 认证公告号的机构	1、认证申请单；2、试验样机；3、产品技术规格书；4、产品爆炸图及零部件图纸；5、电气原理图；6、零部件清单；7、铭牌和说明书；8、一致性声明	30 个工作日
EMC 认证	欧盟	得到欧盟委员会认可，获得 CE-EMC 认证公告号的机构	1、认证申请单；2、试验样机；3、产品技术规格书；4、产品爆炸图及零部件图纸；5、电气原理图；6、零部件清单；7、铭牌和说明书；8、一致性声明	20 个工作日
ROHS 认证	欧盟	得到欧盟委员会认可，	1、认证申请单；2、试验样机；3、零部	20 个工作日

		获得 CE-ROHS 认证公告号的机构	件清单；4、一致性声明	
NOISE 认证	欧盟	得到欧盟委员会认可，获得 NOISE 认证公告号的机构	1、认证申请单；2、试验样机；3、产品技术规格书；4、产品爆炸图及零部件图纸；5、电气原理图；6、零部件清单；7、铭牌；8、一致性声明	20 个工作日
RED 认证	欧盟	得到欧盟委员会认可，获得 CE-RED 认证公告号的机构	1、认证申请单；2、试验样机；3、产品技术规格书；4、产品爆炸图及零部件图纸；5、电气原理图；6、零部件清单；7、铭牌和说明书；8、一致性声明；9、风险评估	60 个工作日
欧 V 认证	欧盟	欧盟各成员国交通部	1、认证申请单；2、试验样机；3、产品技术规格书；4、产品爆炸图及零部件图纸；5、电气原理图；6、零部件清单；7、铭牌和说明书；8、一致性声明	60 个工作日
EPA&CARB 认证	美国	美国环境保护署 (EPA)；美国加州大气资源局 (CARB)	1、认证申请单；2、试验样机；3、产品技术规格书；4、产品爆炸图及零部件图纸；5、电气原理图；6、零部件清单；7、铭牌和说明书；8、商业保函	90 个工作日

发行人对产品认证过程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部门按照《产品认证管理程序》执行认证过程，其中，开发部的项目工程师按照立项指令提出认证申请，负责认证样机及相关图纸资料的提供、认证测试问题的改善；认证科负责与第三方认证机构联系、除图纸以外认证资料提供、认证过程全程跟进并及时反馈认证问题，确保按时取得认证证书，并负责认证资料归档；采购部负责产品认证所涉及料件的采购，提供认证产品关键料件供应商清单；实验室负责认证产品所涉及的各项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发行人新产品认证主要管理流程如下



三、核查程序、方法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和方法如下：

1、与公司认证科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地的法律法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所必须的产品管理要求及认证程序；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中披露的认证情况；

3、取得了发行人产品认证明细表，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取得的认证和报告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产品认证管理程序》，了解了发行人认证管理流程；查阅了主要产品的认证资料样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所需符合的强制认证主要包括欧盟 CE 认证、EMC 认证、RoHS 认证、NOISE 认证、RED 认证、欧 V 标准，北美 EPA&CARB 认证等；发行人对于产品认证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符合外销地法律法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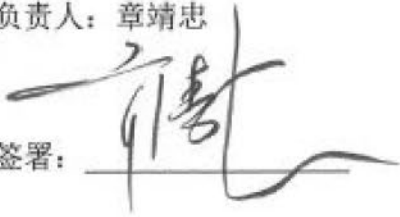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1228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章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承办律师：程 慧

签署： 

承办律师：杨 婕

签署： 